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 11 期

复总第 783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2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14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9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19 年 5 月政务活动	47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on the Meeting for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Shaanxi Province	(3)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Members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to the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omprehensively Carrying out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Members of the Provincial Food Safety Commission	(12)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isk Control and Credit Rating Management of Small Food Workshops	(14)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ood Safety Hazards Screening and Control for Food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Enterprises	(21)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Academic Degrees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Hosting Exhibitions and Forums Concerning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by Graduate Students	(40)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ovincial-level Special Funds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Buildings	(42)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主要是听取各部门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分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当前和下一步重点任务。会前,我到榆林市调研了政务服务大厅有关情况,并希望通过这次座谈会,为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大会做好准备。刚才,省直各部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中直机构、西安市政府都作了汇报,大家谈经验、找问题,讲得都很好。三位民营企业代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及时给予答复。梁桂、赵刚两位副省长讲的意见,我都同意,大家要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充分肯定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推进审批服务“颗粒化”管理、“三级四同”和“一网通办”为重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实现了市场主体明显增多、民间投资明显上升、企业成本持续下降的良好效果。2018年,全省市场主体总量增长达到29.1%,其中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90.5万户,同比增长64.0%,增幅居全国第一位。民间投资增长22.3%,增速居全国第三位。在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中,我省开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房产交易登记等7项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今年一季度,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1.8万户,同比增长达175%,其中99.4%是民营市场主体。刚才,企业代表也反映我省营商环境确有改善。取得这样的成绩,与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职,中央直属部门单位大力支持,以及企业家、媒体等全社会共同参与密不可分,充分说明只要我们下气力真抓狠抓这项工作,就一定能够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我省营商环境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同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是:“放管服”改革还需加大力度,“一网通办”尚未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有待深化,简政放权等工作进展不平衡。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亟待优化,企业政策知晓率不高,一些惠企政策缺乏配套、难以落地,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在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鼓励参与国企改革等方面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新官不理旧事”等不落实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都要切实加以解决。

2019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拿出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勇气、魄力和韧劲,一以贯之、毫不松劲地向前推进各

项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关切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向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力度,确保让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有明显改革获得感

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省委、省政府既定安排部署扎实工作,重点在推进减税降费、改进审批服务、实现“一网通办”、降低融资成本、实行公正监管上下功夫,真正让市场主体得到更多实惠。

一要落实更大规模减税和更明显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也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安排,我们要坚决按照中央要求办,确保落实落细。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搞好培训和政策宣讲,扎实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实施好普惠性税收减免、出口退税、个税抵扣等政策,确保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明显降低。要落实好国办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不动产所有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领域,要明显减少企业缴费,并继续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实行交通领域缴费优惠政策。要坚决纠正变相审批、违规收费等乱象,加快建设收费清单“一张网”,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收费和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拳打击电力、电信“二道贩子”和相关黑恶势力。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把减税降费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二要简化审批优化服务。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多措并举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要探索更大限度精准放权,对现有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论证,再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向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等特殊区域再下放一批省级权限,加快已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步伐。尤其要大力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坚定不移推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不见面审批”,持续压减工程建设、水电气暖、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审批时限,通过并联审批、严格时限等多种方式,促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

三要下大气力推进“一网通办”。去年我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积极进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70%、实体政务大厅需由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材料减少 60%以上、省市县各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或“最多跑一次”的承诺。各级各部门都要聚焦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扇门”,以更坚定决心、更强有力举措,全面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落地见效。特别要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提高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功能更完善的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四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主要是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等“一刀切”行为。要积极推进“依

税办贷”“税银通”等做法,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促进信贷精准投放。要用好民营企业纾困基金,积极推广“智慧县域+普惠金融”,健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奖补机制,切实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

五要实行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管的事项、责任、流程、措施和标准,依照清单强化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必须带头履行职责,加快转变职能,切实抓好事中事后监管。要在为企业开办提供便利的同时,注重监管有效性,及时跟踪关注市场主体注册、运营和注销情况,把主管行业掌握得更深入更细致。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健全信用监管,深化综合监管执法改革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坚决防止选择执法、任性执法、多头重复检查等现象。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修改外商投资等相关法规制度,为政府全面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三、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切实把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向更高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把营商环境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正确处理工作质量与效率的关系,科学把握方法策略,蹄疾步稳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

一要勇于创新。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紧密结合陕西实际,在复制学习基础上开拓创新,不断缩小我省与沿海发达省份的环境差距。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总结各地的创新性成果、经验,努力把好的做法辐射到全省。尤其要切实发挥陕西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验田”作用,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探索更多制度创新成果。

二要务求实效。注重政策的可行性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省政府出台的营商环境有关政策,都必须制定配套操作细则,明确谁来办、怎么办、多长时间办好、需要什么条件等要素,将具体流程汇编成册,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便于企业知晓掌握。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以实际行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比如,对工程建设领域普遍反映的石料供应紧张问题,必须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尽快审批,决不允许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

三要形成合力。发挥“八办四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健全多方联动、高效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中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创新督查工作方式方法,促进各项举措协同发力、有效落实。对标国家最新要求,尽快完善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及时通报、问责、惩戒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引导全社会形成维护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

最后,希望广大企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模范承担社会责任,与政府携手推动陕西追赶超越。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陕政字〔2019〕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现通知如下: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方光华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高 阳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建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吉德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鲍永能 省委网信办主任

王占峰 省委编办主任

卢建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利 省教育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赵宝田 省审计厅厅长

任 国 省国资委主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7日

张智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邢可利 省医保局局长

马光辉 省中医药局局长

张小宁 省药监局局长

许文 陕西银保监局局长

相红霞 省残联理事长

陈正勉 省军区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刘宝琴兼任秘书处主任,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岭、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赵新勇、省财政厅副厅长刘红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张虎成、省医保局副局长王睿民、省药监局副局长任彦保兼任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具体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处承担。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政府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以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于每年2月底前

公开本地区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省政府。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4. 完善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参照司法部制定的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和相对应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执法文书,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

5. 规范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为执法机关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不搞“一刀切”。

6.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会同档案部门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7. 发挥记录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实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8. 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每个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标准配备。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9. 明确审核范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

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执法机关的工作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10.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1. 明确审核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2.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省政府各部门要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快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加快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并与全国联网,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13. 推进信息共享。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国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要求,确定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积极配合建立全国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加快建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14. 强化智能应用。省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使用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

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确保“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省、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以上带下,指导、督促下级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省政府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在全省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学习推广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相互借鉴提高。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五)保障经费投入。省财政厅要建立适用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省政府各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分类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政府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财政预算。

(六)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并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样式,配合建立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

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以上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除需中央统一安排部署外,原则上在 2020 年底以前完成,对制度性任务措施长期推进落实。省司法厅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7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梁 桂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赵 刚 副省长

成 员:兰建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献峰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程宁博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袁景旭 省委政法委副巡视员

王 利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史丰有 省委编办副主任

苏园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昶葆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柳 省科技厅总工程师

崔跃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

雷西明 省民宗委副主任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曾 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丁小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常艳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豫海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魏 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戴滨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育江 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师
郭绍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郝占延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余立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白 凡 省应急厅副厅长
张智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副局长
王福豹 省广电局局长
王晓森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李林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应小莉 西安海关副关长
李 博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
马炳德 中铁西安局集团总会计师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张智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 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陕食药监发〔2018〕63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 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规范食品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实施更为科学有效的监管，根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陕西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实施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依托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业务系统”）开展，分级负责，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工作文件，建立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信息系统，指导督查全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工作。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级与信用等级管理工作，录入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信息。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风险与信用等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管工作，录入组织实施的日常监管信息、监督抽检信息和其他涉及调整风险与信用等级的信息，健全食品小作坊监管信息档案。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等级根据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录入的有关信息,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自动生成,随时调整。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分级监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风险管理与信用管理相结合,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由静态风险分值加动态风险分值之和确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B、C、D 四个风险等级。风险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风险分值之和为 0—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30—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45—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静态风险分值,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根据《食品小作坊静态风险分值表》(附件 1)自动确定,同一食品小作坊生产多个食品类别的,按照风险分值最高的食品类别确定。食品小作坊申请许可变更时,涉及食品类别的,系统自动调整静态风险分值。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的动态风险分值依据《食品小作坊动态风险分值表》(附件 2),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自动确定。启动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后,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食品小作坊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后续日常监督检查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自动调整动态风险分值。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产品有 2 次及以上市县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除外),其风险等级调高一级,有效期 1 年。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风险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

-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的;
-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信用分级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信用等级由基础分值与信用信息形成的加分值或减分值之和确定。取得许可的食品小作坊基础分为 90 分。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 A(守信)、B(基本守信)、C(失信)、D(严重失信)。90 分(含,下同)以上为 A 级,7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不含,下同)为 B 级,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信用信息包括监管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监管信息:包括许可信息;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产品召回信息;事故处置信息;责任约谈信息等。

(二)其他信息:包括各类表彰奖励信息,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调查处理等信息。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获得有关奖励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由许可部门根据获奖级别增加2—10分。进入食品小作坊集中园区生产的食品小作坊增加5分。加分期限为2年,2年后还应当加分的,需再次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由许可部门录入“综合业务系统”。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扣分,扣分期限为行政行为生效之日起1年: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警告的,一次扣5分;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的,一次扣10分;罚款的,一次扣20分;

(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责令改正等行政告诫的,一次扣3分;

(三)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每一个批次扣3分;

(四)同一种违法违规行为适用多种扣分情形的,按扣分值最高的执行,不重复扣分。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其信用等级调低一级。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D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三)1年内累计2次因违反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或1年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累计3次以上的;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性质恶劣,被从重处罚的。

第四章 监管管理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对风险与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应向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通过网络系统、公告等适当方式,公示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等级,方便群众查询、监督。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对风险或信用等级评为C级和D级的食品小作坊进行预警公示,公布预警食品小作坊名单。进入预警系统的食品小作坊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C级为红色标识,D级为黑色标识。

第二十一条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年初食品小作坊风险和信用等级,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评为A级的每年不低于1次,评为B级的每年不低于2次,评为C级的每年不低于3次,评为D级的每年不低于4次。

第二十二条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进入预警系统的食品小作坊进行专项督查。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对预警食品小作坊的监督力度和产品抽检频次,对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进行专题法规培训并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监管工作列入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定等级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以及未根据评定结果开展监督检查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 1.《食品小作坊静态风险分值表》
- 2.《食品小作坊动态风险分值表》(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附件 1

食品小作坊静态风险分值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
1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	低	13.5
2		0102	大米	大米	低	13.5
3		0103	挂面	挂面	低	13.5
4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谷物加工品; 2.谷物碾磨加工品; 3.谷物粉类制成品。	低	13.5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采用压榨法、水代法加工)	较低	25.0
6	调味品	0301	酱油	酿造酱油	较低	18.5
7		0302	食醋	酿造食醋	较低	18.0
8		0304	酱类	酿造酱	较低	17.0
9		0305	调味料	1.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油辣椒); 2.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	较低	17.0
10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酱卤肉制品;2.熏烧烤肉制品; 3.肉灌制品;4.油炸肉制品; 5.熟肉干制品; 6.其他熟肉制品(血豆腐除外)。	高	26
11		0404	腌腊肉制品	1.腊肉制品;2.火腿制品。	中	23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
12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主食类;2.冲调类。	较低	19.5
13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1.干制薯类;2.薯粉类。	较低	18.0
14	糖果制品	1301	糖果	1.硬质糖果;2.酥质糖果。	较低	17.5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绿茶;2.红茶;3.乌龙茶; 4.白茶;5.黄茶;6.黑茶。	较低	15.5
16	酒类	1501	白酒	白酒[自酿(固态发酵法)]	较低	25.0
17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葡萄酒(自酿); 2.发酵性果酒(自酿)。	中等	20.5
18		1504	黄酒	黄酒(自酿)	较低	19.5
19		1505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	较低	19.5
20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酱腌菜	中等	22.5
21		1602	蔬菜干制品	1.自然干制蔬菜;2.热风干燥蔬菜; 3.冷冻干燥蔬菜;4.蔬菜脆片; 5.蔬菜粉及制品。	较低	16.0
22		1603	食用菌制品	1.干制食用菌;2.腌渍食用菌。	较低	16.0
23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低	16.0
24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较低	20.0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
2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烘炒类;2.油炸类;3.其他类。	较低	17.0
26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再制蛋类	较低	17.5
27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淀粉;2.淀粉制品。	较低	15.5
28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烘烤类糕点;2.油炸类糕点; 3.蒸煮类糕点;4.炒制类糕点; 5.其他类。	中等	24.5
29		2402	冷加工糕点	熟粉糕点	中等	22.5
30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发酵性豆制品; 2.非发酵性豆制品; 3.其他豆制品。	中等	21.0
31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中等	25.0

附件 2

食品小作坊动态风险分值表

(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得分
1. 生产条件	1.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 是 ☐ 否	2
	*1.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3
	*1.3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 是 ☐ 否	3
	1.4	有洗手、消毒、防鼠、防蚊蝇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 是 ☐ 否	2
	1.5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 是 ☐ 否	2
	1.6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	☐ 是 ☐ 否	1
	1.7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 是 ☐ 否	2

检查项目	项目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得分
2. 生产管理	2.1	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2
	2.2	记录和购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 是 ☐ 否	2
	*2.3	生产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	☐ 是 ☐ 否	3
	*2.4	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 是 ☐ 否	3
	2.5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并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	☐ 是 ☐ 否	2
	*2.6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 是 ☐ 否	3
	*2.7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 是 ☐ 否	3
	*2.8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经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 是 ☐ 否	3
	2.9	食品添加剂专区(柜)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使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 是 ☐ 否	2
	*2.10	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是 ☐ 否	3
	2.11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对人体安全、无害。	☐ 是 ☐ 否	2
	2.12	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器具保持清洁。	☐ 是 ☐ 否	2
	*2.13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 是 ☐ 否	3
	2.14	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 是 ☐ 否	2
	2.15	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是 ☐ 否	2
	2.16	仓库卫生、温湿度符合要求。	☐ 是 ☐ 否	1
	2.17	落实小作坊“一票通”制度,建立销售台账,台账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 是 ☐ 否	2
3. 人员管理	3.1	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是 ☐ 否	2
	*3.2	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每年体检 1 次。	☐ 是 ☐ 否	3
总分				

注:1.根据检查内容评价“是”、“否”,评价结果为“是”的不计分,结果为“否”的计分;

2.如果检查项目存在合理缺项,该项不计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食药监发〔2018〕6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9日

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含餐饮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履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义务，同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查处置并如实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开展核查排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包括企业自查、问题报告和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自查是指企业定期对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并积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过程。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隐患问题的，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

问题报告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过程。

风险隐患排查是指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对企业自查问题报告进行核查处置的基础上,依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进行重点检查处置的过程。

第二章 企业自查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并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自查内容包括:

(一)企业资质情况,生产经营环境条件,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产品检验结果情况,储存及交付控制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从业人员管理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

(二)企业对上次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企业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条 企业自查过程中应当如实填写《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见附件1)《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见附件2),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自查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第六条 企业应根据年度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按照对应的周期和频次开展自查。

(一)风险等级为A级的企业,每年自查不少于1次;

(二)风险等级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自查不少于1次;

(三)风险等级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自查不少于1次;

(四)风险等级为D级的企业,每月自查不少于1次。

第三章 问题报告

第七条 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或者在定期开展自查中发现风险隐患问题,应当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报告单》(附件3),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报告单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提交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在“陕西省食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上填报。主要包括:报告事项、具体内容、问题发现时间、已采取的措施、请示监管部门解决事项等。

第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下列风险隐患问题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在3日内向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一)企业进货查验时或生产经营中发现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二)生产企业在配料、投料、卫生管理,主要设备、内包装等关键环节发现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

(三)企业出厂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及收到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

(四)企业收到2次以上同类产品食品安全问题投诉。

第四章 风险隐患排查

第九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收到企业风险隐患问题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对企业报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及时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记录表》(附件4)。

第十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可与日常监督检查一并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及指导目录》(附件5)和《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及指导目录》(附件6)进行。

第十一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监督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处置,指导企业及时消除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指导考评;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抽查;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和问题报告,并及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报告单》纳入企业信用管理,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个许可周期。

第十四条 企业未及时报告风险问题,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存在潜在风险未采取整改措施或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或下一年度将企业风险等级上调一级。

第十五条 企业在自查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问题主动报告,并能采取改正、召回等措施,防止、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因其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

- 1.《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 2.《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 3.《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报告单》
- 4.《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记录表》
- 5.《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及指导目录》
- 6.《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及指导目录》

附件 1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1.企业资质情况	1.1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是 ☐ 否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	☐ 是 ☐ 否	
	1.3	实际生产方式和范围是否和获证时保持一致。	☐ 是 ☐ 否	
2.生产环境条件	2.1	厂区、车间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2.2	厂区、车间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2.3	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是否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是否设置洗手设施。	☐ 是 ☐ 否	
	2.4	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 是 ☐ 否	
	2.5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 是 ☐ 否	
	2.6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是否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是否有使用记录。	☐ 是 ☐ 否	
	2.7	是否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是否无虫害迹象。	☐ 是 ☐ 否	
3.进货查验情况	3.1	供货商资质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3.2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是 ☐ 否	
	3.3	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4.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4.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	☐ 是 ☐ 否	
	4.2	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4.3	生产投料记录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 是 ☐ 否	
	4.4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 是 ☐ 否	
	4.5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是否保持一致。	☐ 是 ☐ 否	
	4.6	生产加工过程是否有关键控制点的记录。	☐ 是 ☐ 否	
	4.7	生产现场人流、物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 是 ☐ 否	
	4.8	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 是 ☐ 否	
	4.9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是否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 是 ☐ 否	
	4.10	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 是 ☐ 否	
	4.11	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 是 ☐ 否	
	4.12	工作人员是否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是否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是否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5. 产品检验结果情况	5.1	企业自检的, 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是否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按期检定。	☐ 是 ☐ 否	
	5.2	不能自检的,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是 ☐ 否	
	5.3	是否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 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 是 ☐ 否	
	5.4	是否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 检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是 ☐ 否	
	5.5	是否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	☐ 是 ☐ 否	
6. 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	6.1	原辅料的贮存是否专人管理, 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6.2	食品添加剂是否执行“五专”管理。	☐ 是 ☐ 否	
	6.3	不合格品是否划定区域存放。	☐ 是 ☐ 否	
	6.4	是否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 是 ☐ 否	
	6.5	仓库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6.6	销售台账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是 ☐ 否	
	6.7	销售台账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7.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情况	7.1	是否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是否与记录一致。	☐ 是 ☐ 否	
	7.2	是否存在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情况, 是否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 是 ☐ 否	
	7.3	召回食品是否有处置记录。	☐ 是 ☐ 否	
	7.4	是否存在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的情况 (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8.从业人员管理	8.1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	☐ 是 ☐ 否	
	8.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有培训和考核记录。	☐ 是 ☐ 否	
	8.3	是否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 是 ☐ 否	
	8.4	企业负责人是否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岗位职责,是否有相关记录。	☐ 是 ☐ 否	
	8.5	是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 是 ☐ 否	
	8.6	是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是否有相关培训记录。	☐ 是 ☐ 否	
9.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9.1	是否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 是 ☐ 否	
	9.2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度。	☐ 是 ☐ 否	
	9.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 是 ☐ 否	
自查结论				
整改情况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查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自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表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通用项目				
1.经营资质	1.1	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 是 ☐ 否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 是 ☐ 否	
2.经营条件	2.1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 是 ☐ 否	
	2.2	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 否	
	2.3	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是 ☐ 否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3.1	检查的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是 ☐ 否	
	3.2	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 是 ☐ 否	
	3.3	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	☐ 是 ☐ 否	
	3.4	检查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	☐ 是 ☐ 否	
	3.5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3.6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 是 ☐ 否	
	3.7	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3.8	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3.9	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3.10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是 ☐ 否	
	3.11	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4.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1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是 ☐ 否	
	4.2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4.3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 是 ☐ 否	
5. 从业人员管理	5.1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 否	
	5.2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 是 ☐ 否	
	5.3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 否	
	5.4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 是 ☐ 否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6.1	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	☐ 是 ☐ 否	
	6.2	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 否	
	6.3	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 是 ☐ 否	
	6.4	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 否	
	6.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是 ☐ 否	
	6.6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明文件)。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6.7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 是 ☐ 否	
	6.8	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是 ☐ 否	
	6.9	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 是 ☐ 否	
	6.10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 是 ☐ 否	
	6.11	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 是 ☐ 否	
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项目				
7. 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7.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是否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 否	
	7.2	是否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是 ☐ 否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8.1	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	☐ 是 ☐ 否	
	8.2	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 否	
9. 食品贮存和运输经营者	9.1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 是 ☐ 否	
	9.2	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 否	
	9.3	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是 ☐ 否	
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10.1	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 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是 ☐ 否	
	10.2	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时, 是否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是 ☐ 否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合规	备注
11.特殊食品	11.1	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 是 ☐ 否	
	11.2	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 是 ☐ 否	
	11.3	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	☐ 是 ☐ 否	
	11.4	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	☐ 是 ☐ 否	
	11.5	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 是 ☐ 否	
	11.6	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 是 ☐ 否	
	11.7	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 是 ☐ 否	
	11.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是 ☐ 否	
自查结论				
整改情况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查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自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报告单

企业名称(盖章):

报告事项	具体内容	问题发现时间	已采取的措施	请示解决事项
本企业承诺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风险报告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核查	1	2	排查	1	2
报告 问题			排查 项目		
整改 措施			具体 内容		
核查 结果			排查 结果		
处置 意见			处置 意见		

问题发现日期:

问题报告日期:

核查人员:

职务职称:

核查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问题清单及指导目录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1	主体资格	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非法生产经营	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制度管理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意识淡薄。	无法保障食品质量，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现场对其进行培训教育，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检查企业培训工作情况
		4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落实不到位。	易出现责任不清、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落实食品安全制度
		5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影响食品销售者管理水平、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按照法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原辅料管理	6 未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对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产品进行自检；无法提供进货查验相关记录。	造成使用不合格原辅料或者走私原料加工食品	检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使用的原辅料进行了查验
		7 原料库、辅料库、包材库、成品库分类分区标识不完善或不清晰，信息标识牌信息不完整。	物品容易混淆，先进先出原则难实现	检查库房是否按照标准规定进行分区和标识
		8 原料、成品不按照规定条件储存。	造成微生物滋生，原料、成品过早变质腐烂或导致有害物质浸入食品	按照存储要求检查原料、食品的贮存条件
		9 食品添加剂未专门贮存，无明显标识，无专人管理。	容易出现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检查食品添加剂贮存情况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4	生产条件	10 车间、库房防虫防鼠设施不足或无效。	虫、鼠孳生,危及食品安全	检查企业是否合理配置防虫防鼠设施
		11 生产车间人流和物流交叉。	人、物交叉流动,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检查企业生产流程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情况
		12 洗手更衣、消毒、灭蝇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不使用。	生产环境微生物、污染物滋生,造成食品污染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消毒记录,检查工作服、设备设施卫生情况
		13 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墙面或顶棚存在破损、发霉等情况。	污染生产环境,容易造成产品不合格	现场检查,查看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清理和维修情况
		14 食品内包车间(区域)与外包车间(区域)、生制加工区与熟制加工区未有效隔离(或分离)或者未执行有效的防范措施等。	原料、半成品、成品容易交叉污染,影响产品质量	严格生产许可现场审核工作,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合理设置生产区域
5	生产过程	15 部分食品原料未拆包直接进入生产车间,且无清洁程序。	外包装上的污染物引起半成品、成品的污染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原辅料未经消毒或未脱离外包装进入生产车间的情况
		16 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生产的食品一旦流入市场直接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检查企业原料库、食品添加剂库和投料记录,核对原料与成品的逻辑数量关系
		17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检查食品添加剂库房和使用记录,监督抽检
		18 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		检查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和原辅料购进及使用记录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5	生产过程	19 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相差较大。	容易造成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检查企业生产许可申请材料与生产记录
		20 从业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未取得健康证明。	食品容易受到病原体污染,影响食品安全	检查健康证明,将患有传染疾病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调整到非食品销售岗位或取得健康证明后再上岗
		21 检验原始记录缺失或不全。	出厂的食品把关不严,产品质量无法保障,造成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检查企业出厂检验记录;按照企业执行的标准抽查企业出厂检验报告
		22 出厂产品未检验或检验项目不全。		根据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检查企业留样样品和留样记录
		23 产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		
		24 产品夸大宣传、虚假宣传。	误导消费者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检查企业成品的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材料
6	产品追溯	25 产品出厂销售记录不全或关键信息缺失。	造成产品无法追溯,不合格产品召回难度加大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如实记录了产品出厂销售情况
		26 追溯体系未有效实施,重点是原材料、关键点控制、检验、销售等记录不全。	不能形成真实有效的追溯信息和责任链条,不合格食品召回难度大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如实对生产过程进行了记录,是否可以进行追溯

附件 6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问题清单及指导目录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1	许可管理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非法经营	停止销售行为，依法查处
		2 未按照许可规定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销售活动	超出经营范围，不具备销售条件	按照申请许可的项目从事销售活动
		3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违法销售	停止违法行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制度管理	4 未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出现责任不清、操作不规范等风险隐患	按照法定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影响食品销售者管理水平、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按照法定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场所、设施设备	6 销售和贮存场所附近有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动物养殖场、旱厕等污染源	造成食品致病菌、大肠杆菌超标	保证场所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7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脏乱，没有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	造成致病菌、大肠杆菌等菌落总数超标	确保场所环境整洁卫生，保持通风，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
		8 销售和贮存场所的冷冻冷藏设备，不能满足许可准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存放的要求	造成食品腐烂变质	严格按照食品品种及数量配备、使用冷藏冷冻设备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4	进货 查验	9 不能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和质量证明文件、采购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 and 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导致假冒伪劣、不合格食品进入市场或者走私食品进入市场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保证食品质量合格、来源合法,严禁采购标签标识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0 采购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造成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	禁止采购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11 食品销售企业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出现问题食品无法实行追溯溯源	食品销售企业必须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2 食品批发企业没有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台账	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食品,无法实施食品召回	食品批发企业必须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13 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销售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或者销售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直接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4 销售含有致病菌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指标超标的食品		
		15 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误导消费者,对身体带来危害	严禁采购、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定期清理库存、货架食品,做好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记录
		16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异状的食品	直接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严禁采购、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异状的食品,及时下架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环节	易出现的风险隐患	危害分析	监管措施
5	销售过程	17 患有传染疾病或无有效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	受到患者病原体污染,致病菌超标	将患有传染疾病、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调整到非食品销售岗位或取得健康证明后再上岗
		18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及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直接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类及其制品
		19 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无法了解食品的特性,食用后可能导致消费者身体受到伤害	严禁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标签标示标准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20 销售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误导消费者	严禁采购、销售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21 对应当召回的食品没有进行召回	导致问题食品流入市场,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按照召回规定,对问题食品及时进行召回
		22 问题食品应当无害化处理的,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	可能导致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场或者对环境造成污染	严格落实问题食品无害化处理制度
		23 销售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不合格包装物和容器造成食品污染	严禁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和容器
		24 散装食品销售	食品容易被污染,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不清晰	在散装食品的外包装上标示散装食品的名称、产地、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
		25 销售和贮存场所食品与非食品区域、生食品与熟食品区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水产品与其它食品区域没有分开,没有标志	容易造成食品交叉污染,增加食品安全风险	按照不同类食品分隔分区摆放,并有明显标识
6	配送运输管理	26 需要冷冻或冷藏的食品未按照要求的温度要求进行运输	不符合食品运输温度要求,导致运输的食品易变质	必须按照食品温度标注的要求进行运输
		27 与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混载	易造成食品污染	严禁与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混载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 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8〕15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以下简称“成果展”)举办工作,更好发挥成果展在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产学研的密切合作、鼓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导和激励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促进研究生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作用,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对2013年印发的《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筹备组织和参展工作。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2018年10月22日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

一、目的

为了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展示科研成果、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为研究生展示学习创新成果、促进就业创业发展提供平台,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决定举办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以下简称“成果展”)。

二、展示原则和办法

本成果展是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展示,按照“鼓励创新,坚持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展奖结合、展后评奖”,与成果推介、洽谈同时进行。该成果展评奖项目为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竞赛奖励。

成果展实行集中展示,分为工科、理科、文科三个类别。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有关高校协助进行。

三、参展范围和作品要求

本成果展面向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在学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生)、毕业不满一年的研究生或已经获得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征集参展作品。

参展作品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创的科技创新实物作品、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技术设计图表、发明专利(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已获授权)等。

四、举办周期

本成果展每年举办一次。

五、组织领导

成果展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每届成果展成立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工作组,负责统筹成果展筹备组织有关工作,组长由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协办高校主管校长担任,成员由省教育厅研究生处处长、协办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协办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六、参展程序和奖项评选

(一)参展程序。

1. 参展申请。研究生(个人或团队)成果参展,须向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参展申请。

2. 资格审查。各参展单位负责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参展成果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要点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参展成果作者资格;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参展成果是否知识产权清晰,有无学术不端行为;其他需要满足的条件等。

3. 参展成果遴选。由各参展单位按照规定的参展作品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进行遴选,并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参展成果报送。各参展单位负责向成果展工作组办公室统一报送参展成果。参展成果实行限额申报,具体限额依据研究生参展单位在学研究生规模确定。各参展单位可以自行调配三类成果的申报数量,成果申报总数不能超过规定限额总数。

(二)奖项评选。

1. 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可根据实际情况,引进企业赞助,并另行设置特别奖项。各奖项评奖比例由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成立成果展奖项评审组,负责成果展各奖项的评审工作,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专家等组成,分为工科、理科、文科三个评审小组。其中工科评审小组中应具有一定比例的科研院所和企业专家。具体评审办法由各评审小组研究制定,报评审组审定。

七、奖励办法

评审组审定的评奖结果报经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批准,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社会公布。如发现有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撤销所获奖励,并进行通报批评,责成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本单位的奖励办法。

八、成果洽谈和推介

成果展期间,由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各参展单位邀请省级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负责人出席,并组织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参加。成果展示大厅设立洽谈专区。各参展单位在展会筹备、举办期间和会后,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用人单位、市场投资主体与参展选手之间的联系沟通,主动了解和介绍市场需求,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支持创新人才就业创业。每届成果展参展作品的有关信息集中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展示。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2023 年 12 月 15 日自行废止。2013 年 12 月 13 日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印发的《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建〔2018〕232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住房建设局:

为加强建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筑节能深化发展,提高省级建筑节能资金使用绩效,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建筑节能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建筑新技术推广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正透明、突出重点、创新机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下达和资金监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编制预算需求和资金分配计划、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安排部署及年度目标任务、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规划等进行确定,主要包括: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能耗检测系统能力建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技术条件、市场状况、实施方式等情况,分为试点示范、普及推广、能力建设三个类别。

试点示范项目,应符合建筑节能发展政策方向,技术应用深度、质量水平指标等达到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和推动工程规范编制、管理制度建设、技术能力培育等工作。

普及推广项目,应符合政策法规要求,能够有效扩大技术覆盖面、提升发展水平。

能力建设项目,应符合技术规范编制、工作平台建设等工作需求,目标明确、可考核、可评估。

第七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具有示范引领、促进技术扩散作用和较好的节能环保效益、符合绿色生态、治污降霾、乡村振兴等政策的新建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

第八条 试点示范项目,综合增量成本等因素,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开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新型节能生态技术应用、绿色建造技术应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项目建设。

第九条 普及推广项目,综合技术应用深度、建设规模等因素,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地热能采暖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咨询服务等成熟技术的高水平、规模化应用以及专业化发展的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确定

第十条 试点示范项目、普及推广项目,根据技术类别、组织实施方式等情况,分别由项目建设单位、技术产品企业或者市县建设、财政部门进行申报,提交书面申报文本并同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申报。

优先支持以生产企业为主体开展工程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能力建设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计划,纳入部门预算安排,以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

目承担单位,进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技术审查,提出年度项目计划,并以项目法、因素法分配的方式确定资金计划。

第十三条 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的资金,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等要求,制定项目与资金计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 (一)按照各级政策文件确定的基本技术条件进行设计、建设的建筑工程。
- (二)按照土地供应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建设的建筑工程。
- (三)综合管廊、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房建配套工程。
- (四)未通过节能量审核或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低于 15%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 (五)技术创新不够、节能减排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较低的建设工程。

第四章 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列入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的项目,按照“谁主管谁申报、谁申报谁监管”原则组织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两个年度。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差、项目建设逾期未能够完成工作量、以及验收未通过的,省上将取消市县该类别项目两个年度的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市县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项目建设、市县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开展第三方技术评估。

第十八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及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收回专项资金,5年内不受理其专项资金申请: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多头或者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县应根据省级专项资金引导支持的方向与重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重点评估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时间和项目规模、技术水平提升等实施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决定,任命

何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梁亚莉、曲东宁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晓虎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

何钟为陕西省能源局局长;
陈军为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石志俊为陕西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李明怀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党延兵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永昌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巡视员;
张海成为陕西省审计厅巡视员;
姜敏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牛清华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刘迪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卫民为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胡劲涛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单子孝为陕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兵为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民孝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王文益为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朱崇和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
黄志刚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巡视员;
袁鸿马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学军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伟宏为延安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戴鸿为西安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弘为咸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决定,任命

付荔生、任小森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决定,同意

巴麻仁欠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梁雁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付荔生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巴麻仁欠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建峰为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人选;

巨建辉不再担任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决定,免去:

何锐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永昌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张海成的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牛清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福豹的陕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张启东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权雅宁的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国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另已任用。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决定,免去:

李西乾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19〕87-114 号)

2019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月,受国内外和陕西自身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3月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总体看来,我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形势严峻。

一、工业增速回落

4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3%,较3月回落4.5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回落9.9个百分点;1—4月累计增长2%,较1—3月回落0.8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回落7.5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速回落。4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2%,较3月回落1.1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下降8.9%,降幅扩大2.4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3.7%,回落5.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9%,回落1.6个百分点;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13.9%,加快10.2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放缓。4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较3月回落7.7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3%,加快4.6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0.6%,回落13.9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4.5%,回落5.3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增长4.6%,回落8.1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1.7%,回落9.4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9.8%,降幅扩大1.5个百分点。4月,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7%,较3月回落8.9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回落18.3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产量多数回落。4月,天然原油产量增长1.2%,较3月回落3个百分点;天然气增长9.9%,回落0.1个百分点;水泥增长8.5%,回落7.9个百分点;钢材增长24.7%,回落13.6个百分点;粗钢增长14.6%,回落22.2个百分点;汽车产量下降29.1%,回落31个百分点;原煤下降13.5%,降幅扩大1个百分点;卷烟增长16.1%,加快21.3个百分点。

利润延续下降趋势。1—3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45.6亿元,同比下降19.4%,降幅较1—2月收窄4.4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6.1个百分点。营业收入5236.2亿元,增长3.9%,较1—2月加快2.6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低3.3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80.3元,同比增加2.25元。亏损企业1445户,亏损面21.8%,较1—2月收窄1.8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

1—4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7%,较1—3月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9.2%,回落2.2个百分点。

二产投资加快。1—4月,第一产业同比增长3.4%,较1—3月回落4.7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11.5%,加快3.8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5%,加快4.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6.9%,回落2.8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1—4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23.5%,较1—3月回落1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816.35亿元,增长12%,回落10.8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923.11万平方米,下降0.4%,回落7.9个百分点。截至4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675.55万平方米,下降18.8%,降幅较3月末收窄4.9个百分点。

三、市场消费增速有所回落

4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48.46亿元,同比增长3.3%,较3月回落2.4个百分点。1—4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51.63亿元,同比增长4.5%,较1—3月回落0.4个百分点。

餐饮收入、商品零售增速双回落。4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9.66亿元,同比增长6.5%,较3月回落1个百分点;商品零售328.8亿元,增长3.1%,回落2.5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汽车、石油制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化妆品类等多数重点商品增速回落,其中,占限额以上零售额比重22.9%的汽车类下降0.8%;占15.2%的石油及制品类增长0.2%,较3月回落12.6个百分点;占8.7%的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14.7%,回落19.9个百分点;占2.1%的化妆品类下降11.7%,降幅扩大8.1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势平稳。4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39.26亿元,同比增长19.7%,虽较3月回落0.9个百分点,但仍高于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16.4个百分点。

△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理工大学推进“双一流”建设暨建校70周年纪念大会并讲话。

△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喻渭蛟一行,副省长赵刚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调研生态红线划定及柴油车治理工作。

△6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副省长魏增军与出席第十届全球秦商大会的知名企业家座谈。

△6—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陕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副省长赵刚参加有关活动。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我省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并会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建平一行,副省长赵刚签署备忘录。

△9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第十届全球秦商大会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魏增军主持。

△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中远海运集团考察。

△9日,副省长魏增军先后出席第十届全球秦商大会陕西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推介会、“三个经济”发展合作高峰论坛并致辞。

△9日,副省长赵刚、徐启方分别参加在宝鸡市召开的全国公租房工作座谈会的有关活动。

△1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乌拉尔联邦区全权代表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楚卡诺夫,柬埔寨副首相尹财利,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我省欢迎参加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中外嘉宾的入城式。

△1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中国(陕西)—韩国经贸合作洽谈会暨渭南韩国商品展开幕式。

△10日,副省长赵刚检查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展馆布置、消防安保和各论坛活动组织筹备工作。

△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乌拉尔联邦区全权代表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楚卡诺夫,柬埔寨副首相尹财利,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开幕式。省长刘国中主持。

△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乌拉尔联邦区全权代表尼古拉·尼古

2019年5月 政务活动

拉耶维奇·楚卡诺夫,柬埔寨副首相尹财利,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主宾国国家馆开馆仪式。

△1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陕西(汉中)重点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出席2019丝绸之路商务合作(西安)圆桌会并致辞。

△11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第四届丝博会中国(陕西)—俄罗斯经贸合作洽谈会。

△1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铜川市高端装备制造业招商会—航汽铝推介专场”活动。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19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暨陕西省首届国际学生文化艺术节开幕式;到陕西省肿瘤医院看望慰问一线护理工作者。

△1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俄罗斯联邦总统驻乌拉尔联邦区全权代表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楚卡诺夫一行;会见柬埔寨副首相尹财利一行。

△11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参加2019丝绸之路国际商协会(西安)圆桌会的部分境外商协会负责人。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一带一路”减贫国际合作论坛开幕式并作主旨演讲,省长刘国中作主题发言,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2019中国(陕西)—俄罗斯卫生健康圆桌会议并致辞。

△12日,副省长赵刚先后出席中国(陕西)“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洽谈会、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并致辞。

△12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2019丝绸之路国际商协会(西安)圆桌会。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第四届丝博会暨西洽会新疆代表团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并致辞。

△12日,省长刘国中会见韩国庆尚北道知事李喆雨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魏增军会见秘鲁安第斯联盟代表团阿亚库乔大区省长卡洛斯·阿尔贝特·罗安·卡尔瓦哈尔一行。

△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出席九三学社中央调研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会并讲话,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省长刘国中作情况汇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陕西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

魏增军、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一行,副省长赵刚一同会见。

△13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3次会议。

△13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全国脱贫攻坚综合业务培训开班仪式并致辞。

△1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15—16日,省长刘国中在重庆市参加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并出席陕西投资环境暨文化旅游推介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会见俄罗斯“海洋”全俄儿童中心教师代表团全体成员。

△1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陕西省康复医院和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调研并出席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20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2019中国(宝鸡)“5·20世界蜜蜂日”主题活动暨“槐花·蜜蜂”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宣传推介启动仪式。

△20日,副省长赵刚会见塔吉克斯坦文化部第一副部长纳扎罗夫率领的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

△14—21日,副省长魏增军访问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联合工作组来陕开展考核抽查见面会并讲话。

△21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智慧宝鸡”传感器科技产业发展论坛。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铁腕治霾工作组2019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并讲话。

△2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主持召开全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2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镇安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20—25日,省长刘国中率陕西省代表团赴美国出席第五届中美省州长论坛并访问我省友好省州。

△25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2019“九龙山杯”陕西宝鸡·陈仓国际马拉松赛开幕式。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会暨2019中国卫生发展高峰论坛并致辞。

△27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2018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通报暨驻村联户扶贫工作推进视频会

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缅甸曼德勒省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吴索登率领的高等法院代表团一行。

△2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及整改推进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胡明朗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魏增军先后出席省政协“推进秦岭景区文物古迹、古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程”月度协商座谈会,全省气象现代化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出席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培训”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7—2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调研组在我省就“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专题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座谈。

△29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辅导报告会。

△29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咸阳市检查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文物犯罪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29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第三届中国(宝鸡)国际工业品采购展览会开幕式。

△29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州长舒赫拉特·加尼耶夫一行。

△28—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一行,副省长徐启方一同会见。

△3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领导班子巡视考核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25—31日,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印红率九三学社中央调研组在白河县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副省长魏增军陪同调研并主持调研反馈座谈会。

△31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府第2次廉政工作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胡明朗、徐启方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会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冬辰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